

股票代码：603569

股票简称：长久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 2026 年一季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2,157,875.8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0,230.95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公司 2026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03,507,2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,192,465.34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持有61.51%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提出临时提案：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长久集团符合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长久集团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日